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請假)、翁委員瑞鎡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請假)、陳組長榮晉、
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高課員慈穗、羅課員鈺婷、李書記玉華、
約僱人員莊雄吉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於 109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太平區公所辦理，共 5 人登記分別為李月娥、陳秋蟬、林忠謐、楊銘峰及賴仁凱。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3 處投開票所，每 1 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李月娥、陳秋蟬、林忠謐、楊銘峰、賴仁凱等 5 人登記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各候選人平均推薦 2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 (二)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李慶松委員擔任，有關 3 月 3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3 月 9 日至 13 日之競選活動期間及 3 月 14 日之投票日輪值，有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本市違規案件 7 件(如附件)，計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5 件(西區、北區、東區、豐原區、清水區)及意圖攜出選票 1 件(南屯區)、撕毀不分區選舉票 1 件(神岡區)，以上各案除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意圖攜出選票屬於刑罰事件由警察機關移請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外，撕毀不分區選舉票案警察局單位已移送本會，今天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如附表 1)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後，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案件計有 15 案(如附表 2)，茲說明如下：
- 1、第 1 案有關疑似黑函文宣案俟查詢臺中地方檢察署後，本會再依規辦理。
 - 2、第 2 案檢舉投票日在北區光大社區內張貼候選人文宣部分，經於 1 月 14 日會同監察小組鐘永杰委員現場勘查確認已拆除並已回復檢舉人在案。
 - 3、第 4 案檢舉李小姐於投票日在社群網路上發布助選行為，已發文請行為人到會陳述意見後再提本會討論。
 - 4、第 5、7 案提請本次會議審查，其餘各案檢舉於臉書、Ptt 及 Twitter 等網站涉嫌助選或發布民調違反選罷法規定等案，本會已函請相關網站(機關)協助查證使用(發表)人後，再依規定處理。

決定：洽悉。

附表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違規案件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時間	投票所	事實	處理狀況
臺中市西區	1009	1236	林○○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林○○(民國40.**.**出生)由警方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處理
臺中市北區	1020	1167	陳○○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陳○○(民國40.**.**出生)由警方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處理
臺中市東區	1043	1175	賴○○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賴○○(民國52.**.*出生)由警方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處理
臺中市豐原區	1140	1691	鄭○○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鄭○○(民國51.**.**出生)由警方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處理
臺中市神岡區	1242	0528	陳○○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票1張	陳○○(民國37.**.*出生)由警方函送本會處理
臺中市清水區	1505	0117	阮○○○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阮○○○(民國61.**.*出生)由警方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處理
臺中市南屯區	1525	0900	郭○○意圖攜出選舉票3張	郭○○(民國50.**.**出生)由警方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處理

附表 2

編號	收文日期	收文(發文)字號	來文機關字號(檢舉人)	內容	處理情形	備註
1	1月9日		台中港郵局	民眾檢舉發現疑似黑函文宣 870 封，會同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現場會勘，由本會扣留疑似黑函未簽名文宣案。109.1.10 王永源委員再收 683 封。	一、109.2.12 經電話查詢清水分局，答覆無法查出寄件人或印發者。 二、109.2.12 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33 號函台中地檢署查詢是否仍有扣留必要。	
2	1月13日	本會收文 1090000107	首長信箱	檢舉投票日在北區光大社區內張貼候選人文宣	1月14日本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鐘永杰委員現場勘查該文宣已	

					拆除已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電子郵件回復在案。	
3	1 月 13 日	本會收文 1090000108	首長信箱	檢舉投票日當天於臉書助選行為案	109.2.7 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7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4	1 月 13 日	本會收文 1090000111	首長信箱	檢舉投票日在社群網路上發布助選行為案	協請梧棲區公所提供聯絡地址及電話，請其 2/21 至本會陳述意見	
5	1 月 20 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1064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民眾檢舉網友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違反民調等規定乙案	提送 109.2.20 監察小組第 56 次委員會議討論。	
6	1 月 20 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10641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民眾檢舉網友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等規定乙案。	109.2.7 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7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7	1 月 20 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0563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民眾檢舉網友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檢舉案。	提送 109.2.20 監察小組第 56 次委員會議討論。	
8	1 月 21 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0626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民眾檢舉 2 位網友在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於 PTT 貼文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	109.2.7 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8 號函請 PTT 實業坊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9	1 月 21 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0853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民眾檢舉批踢踢網友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在批踢踢網站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	109.2.7 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8 號函請 PTT 實業坊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10	1 月 22 日	本會收文 1090000197	首長信箱	檢舉於本月 12 日上午 9 時許，於 Instagram 社群發現，帳號用戶，本月 11 日投票日疑似從事助選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109.2.7 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7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11	1 月 30 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1026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民眾檢舉台大 ptt 電子布告欄系統使用人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	109.2.7 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8 號函請 PTT 實業坊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12	1 月 30 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11441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民眾檢舉臉書使用人於選舉期間為特定候選人在臉書貼文以舉辦「影片趴」方式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	109.2.7 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7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13	1 月 30 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1386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民眾檢舉網友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	109.2.7 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7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14	1 月 31 日	中選法字第 10900217541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民眾檢舉 Twitter 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之貼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案。	109.2.13 以 Email 請 Twitter 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15	2 月 7 日	中市警二分局偵字 第 1090002176 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有關民眾檢舉 Facebook 帳號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案。	109.2.12 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303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資料。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一

(一)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共計有李月娥、陳秋蟬、林忠謚、楊銘峰、賴仁凱等 5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李月娥、陳秋蟬、林忠謚、楊銘峰、

賴仁凱等 5 位，共申請設立辦事處 5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以上辦事處核准設立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 六、檢附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計設 3 處投開票所每所並配置監察員 3 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李月娥、陳秋蟬、林忠謐、楊銘峰、賴仁凱等 5 人，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已通知候選人提出監察員名冊(各推薦 2 名)，於送達日截止僅有候選人李月娥、陳秋蟬、賴仁凱等 3 人各推薦 2 人，另二位候選人未推薦，並經該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推薦不足額部分由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四、檢附「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或推薦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神岡區選舉人陳○○先生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撕毀全國不分區選舉票 1 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陳○○先生(37 年次)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50 分左右，在神岡區第 528 投開票所(豐洲國小)圈票時，因為眼花蓋錯格，以為將選票撕掉就可以再去換一張，徒手撕毀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政黨票一張。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09 年 1 月 19 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 1090004740 號函送選舉人陳○○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討論後，將決議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處新臺

幣五千元罰鍰。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函轉民眾林○○檢舉 U**.***，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等規定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二、本案檢舉人林○○109 年 1 月 8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檢舉 U**.***「廣告以偽造之民調圖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本會處理。
- 三、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有關「民意調查資料」函釋補充規定，如附件。
- 四、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下：
 1. 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 月 10 日警署刑偵字 1090000214 號函。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021064 號函。
 3.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摘要 1 份。

辦法：討論後，將決議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僅係以遊戲形式所為，並非民意調查資料，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轉民眾柯○○檢舉魏○○，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二、本案檢舉人柯○○109 年 1 月 8 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舉魏○○，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另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0 日亦來函交辦，109 年 1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再補送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 三、依據 109 年 1 月 16 日魏○○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所作調查筆錄陳述「是我自己亂寫的，也沒有什麼根據」。
-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有關「民意調查資料」函釋補充規定，如附件。
- 五、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1 月 10 日中市刑偵字 1090003566 號函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563 號函。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1 月 22 日中市刑偵字 1090006945 號函暨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辦法：討論後，將決議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僅係自行預估各政黨之得票數，並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